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教師姓名 |  |
| 檢視項目 | 學校初核 | 主管機關覆核 |
| 1.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申請表。(各欄位應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) |  |  |
| 2.附表一：受調查教師基本資料表。 |  |  |
| 3.附表二：案件處理歷程表。 |  |  |
| 4.附表三：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【例如：學校行政或其他各類調查報告、投訴信件、醫療證明、巡堂觀課紀錄、教學檢討會議與簽名、差勤紀錄、親師生訪談紀錄、問卷調查、多媒體影音記錄、聯絡簿作業簿習作影本、業務處理資料、教評會資料、成績考核資料、、、等等證據】。 |  |  |
| 5.校事會議成員及資格 □檢附校事會議成員的資料 |  |  |
| 6.受理條件 | 6-1申請文件、資料是否齊全 |  |  |
| 6-2是否有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申請調查 |  |  |
| 6-3校事會議是否曾組調查小組調查完竣 |  |  |
| 6-4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|  |  |
| 7.其他補充附件 |  。 |  |  |
| 備註：請用長尾夾依序檢齊檢核表、申請表、校事會議紀錄、檢核表附表一至三及相關文件，所有文件請勿黏貼標籤。 |
| 承辦人 |  | 校長 |  |
| 人事主管 |  |